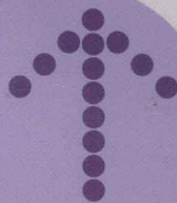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2nd Edition)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黎江虹 夏 露 主 编
杨爱葵 刘晓珂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黎江虹 夏 露 主 编
杨爱葵 刘晓珂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黎江虹,夏露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12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231-5/F·1231

I. ①经… II. ①黎…②夏…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7831号

- ☐ 责任编辑 石兴凤
- ☐ 封面设计 上艺设计
- ☐ 责任校对 赵伟卓妍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黎江虹 夏露 主编

杨爱葵 刘晓珂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1年12月第2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3.5印张 514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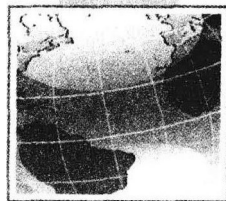
(习题集 3.75印张 82千字)

印数:35 001—40 000 定价:38.00元

(本教材附赠习题集,请向售书单位索取)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编委会

BIAN WEI HUI

总策划 宋 谨 曹均伟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石永恒	清华大学	丁志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黄晓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刘继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郑甘澍	厦门大学	吴建斌	南京大学
张一贞	山西财经大学	张中强	西南财经大学
童光荣	武汉大学	梁莱歆	中南大学
吴国萍	东北师范大学	袁蒲佳	华中科技大学
胡大立	江西财经大学	余海宗	西南财经大学
袁崇坚	云南大学	关玉荣	渤海大学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曹 刚	湖北工业大学
罗昌宏	武汉大学	齐 欣	天津财经大学
吴秋生	山西财经大学	张颖萍	渤海大学
闫秀荣	哈尔滨师范大学	吴开松	中南民族大学
周继雄	武汉理工大学	杜江萍	江西财经大学
姚晓民	山西财经大学	彭 彬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夏兆敢	湖北工业大学	盛洪昌	长春大学
安 烨	东北师范大学	宋莉萍	中国地质大学
顾春梅	浙江工商大学	刘丁酉	武汉大学
黄金火	湖北经济学院	赵国石	中国地质大学
李会青	山西大学	辛茂旬	山西财经大学
郭志文	湖北大学	屈 韬	广东商学院
蒲清泉	贵州大学	尤正书	湖北大学
韩冬芳	山西大学		

主 编	黎江虹	夏 露	
副主编	杨爱葵	刘晓珂	
编 委	刘 洵	陈 虹	殷菲菲
	张军荣	符 超	杨冰冰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为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全书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为主线,系统介绍了规范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律制度。全书共 15 章内容,包括导论、企业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本书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现状,内容新颖,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教材,又可作为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供经济管理人员参考和广大读者阅读。



第二版前言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法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离不开经济法。经济法是宽泛的概念和体系,立法及学科体系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

对教材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基于三点原因:

第一,教材第一版出版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存在个别错别字和不太严谨的用语没有及时校正。比如第二章第二节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设置(教材第20页)中“董事会成员一般为2~13人”的说法存在问题。又如第四章第一节关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状况(教材第65页)中涉及的很多法规、国际条约名称不太规范,正确的名称应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等,再如参考文献(教材第382页)第10条中的“煊”应为“烜”。

第二,教材出版后至今,我国新制定、修改了一些经济法律法规,教材部分章节内容明显与当前的法律法规不符,教材修订结合新法规定加以完善。与教材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2007年8月3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年4月23日颁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8月27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其中涉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部分条款的删减;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8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10年1月18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2007年12月29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7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9月3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10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

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2011年7月30日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第三,根据经济法学科知识体系的要求,增加或减少部分章节内容。包括:第一章增加第三节“经济法及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章第三节“非公司企业法律制度”增加“外商投资企业法”,作为该节的第四点;第四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全章重写;第五章第三节“反垄断法”重写;第七章增加第四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删除第三章“物权法”;删除第十七章“环境保护法”。

本书编者注重新的立法动向和趋势,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并根据长期教学中积累的经验而修订。修订后全书共分为十五章:第一章导论;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第五章竞争法律制度;第六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第七章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八章财政法律制度;第九章税收法律制度;第十章银行法律制度;第十一章证券法律制度;第十二章保险法律制度;第十三章票据法律制度;第十四章价格法律制度;第十五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本次修订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工业大学完成,黎江虹、夏露担任主编,杨爱葵、刘晓珂担任副主编,夏露负责第一、二、四、五、六、七章的修订;杨爱葵负责第三、八、九、十章的修订;刘晓珂负责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的修订,黎江虹最后对全书进行统稿和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多方的支持,特别是众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裴小满编辑的辛苦努力。成书之际,谨表深切谢意。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又简明扼要,符合时代精神和特色,同时突出实用性和实践性,帮助教师课堂设计和课堂讲解,引导学生系统、有目的地接受知识,相信对所有读者都大有裨益。需特别指出的是,本书配有课件和系列综合思考实训题,有助于提高读者教与学的效率。使用中如有任何问题、建议或意见,欢迎反馈,我们在今后吸收意见与建议,不断提高编写水平。

编者

2011年11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及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立法	 17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9
第三节 非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43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48
第二节 专利法	 52
第三节 商标法	 69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0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7
第七节 其他规定	 111

第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14
-----------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30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140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143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与救济		148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立法		15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5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产品质量责任		162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67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概述		174
第二节	财政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制		177
第三节	财政预算法		180
第四节	财政收支划分法		188
第五节	国债法		199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		208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1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20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238
第十章 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47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54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258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		266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7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7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85
第五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交易所	 287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保险合同制度	 300
第三节 保险监管制度	 307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12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317
第三节 汇票制度	 321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制度	 324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26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行为	 328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和调控措施	 332
第十五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3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协议	 338
第三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343
第四节 工资	 345
第五节 劳动保护	 347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50
第七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357
参考文献	



第一章 导 论

【要点提示】

-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

【案例】

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经济,县政府鼓励果农种植苹果,经过政府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扶持,果农种植的几万亩苹果获得了丰收,外地的水果批发商闻讯与当地果农签订合同,苹果价格可观。

当地政府发布决定:果农不得擅自将苹果卖给外地客户,由政府统一收购。果农表示不满,政府称是依经济法进行经济宏观调控,发展本地经济,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问:县政府的决定是否有效?试用本章所学理论分析。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一、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经济形式。资源是指人力、物力和财力,包括劳动(力)资本、技术、自然资源(如土地、矿产)信息等,相对于人类需求来说,具有稀缺性。人类从事社会生产的过程,就是利用和配置资源的过程。通过市场或者计划都可以实现资源的配置和利用。

市场是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完善。从经济发展史讲,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一般运行规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中最基本的规律,它是指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是:(1)商品的价值由凝结在它内部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2)商品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进行交换;(3)商品价值的实现是在商品价格随着供求关系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过程中达到的,这个客观过程自发调整着社

会商品的生产和消费。在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具有重要作用。首先,价值规律自发调整生产要素在社会各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之间的配置。任何生产活动都不能缺少必备的生产要素,例如,资本、劳动力、土地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是通过市场配置到不同的生产部门中去的,即通过市场交换来配置,在这种配置中,价格机制起到了调节作用。生产要素的价格就像信号灯,引导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的市场行为,使生产要素向有利可图的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流动。其次,价值规律刺激着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资源和劳动消耗。在市场上,商品的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而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就迫使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在市场竞争中进行技术革新。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生产费用,最终使整个社会提高生产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再次,价值规律调节不同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在市场中,商品的价格是按照社会价值和供求关系形成的,各个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的生产经营条件不同,若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就不能获得经济利益;反之,则能获得比较多的经济利益。

(二)供求规律

供求规律是指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商品的市场供给与需求之间所具有的内在联系和趋于平衡的客观必然性。

供给是指卖方在一定的价格条件下愿意而且能够出售的某一商品劳务的数量。从供给方面而言,供给的一般规律是价格越高,生产者出售该商品的数量越多;价格越低,生产者出售该商品的数量越少。需求则是指消费者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从需求方面而言,需求变动的一般规律是:某种商品的价格越高,人们愿意购买的数量就越少;价格越低,人们购买的数量就越多。

供给和需求是市场上两种相反的力量,它们反映着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于不同目的的追求。当供求双方不可能完全做到平衡,即不可能在数量上、构成上正好相等时,就会出现或者供大于求,或者供小于求。但是,在矛盾运动中,供求双方总是力求彼此相互适应,使供求关系逐渐趋于平衡,供求双方又会由于各自形成因素的不同而出现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变动,又以从平衡到不平衡的客观规律运动着。

(三)竞争规律

竞争规律是指各市场主体之间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展开争斗的必然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竞争规律的存在,使每一个市场主体都面临着成功与失败的可能,它们除了竞争别无选择。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一方面是因为竞争是市场经济中商品内在矛盾的外在表现;另一方面,竞争又是为使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发挥作用而提出的客观要求。竞争规律具有普遍性和刺激性的特点。前者是指它存在于市场一切主体之间,后者是指它能最大限度地刺激各利益主体的能动性。

因此,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自主性,即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市场主体都有自己的物质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意愿,自主作出经济决策,不会成为其他主体的附庸。马克思说过,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2)竞

竞争性,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发挥基础作用,这种市场具有竞争性,对资源的配置不是依靠行政命令和特权,而是依靠竞争的机制。(3)契约性,即市场主体之间实现商品交换是通过缔结合同、履行合同而完成的,没有契约性也就没有商品交换。(4)开放性,就市场的外延而言,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经济,它不受地域和行业的限制,完全打破了市场格局和地区封锁,是统一的大市场,甚至是全球性的大市场。(5)法制性,即市场经济运行有健全的法制基础。健全的法制是协调和处理矛盾、体现公正平等的依据和准则,是维护公平竞争的保证。市场经济越高度发展,法律制度越需要健全和完善。

但是市场机制调节经济的基础作用有时也会发生扭曲,尤其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了现代市场经济阶段,市场机制不能解决所有经济问题时,存在着“市场的失灵”。这主要表现在:(1)外部效应问题;(2)公共产品供给失灵;(3)市场竞争的障碍,如自然垄断和经济垄断;(4)信息不对称;(5)分配不公现象;(6)市场调节的滞后性。

因此,市场失灵需要克服,那就需要政府对经济施加适当的干预。同样,政府的干预是基于“理性人”的假设,也会出现政府干预失灵。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推行计划经济体制,而由政府全面管理经济的做法导致国民经济缺乏活力,因而它们开始进行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这些使得人们认识到政府干预的缺陷,即“政府失灵”。“政府失灵”主要表现在:(1)政府居于市场之外,没有随时会受到市场惩罚的压力,这导致政府调控市场的行为缺乏效率和责任心;(2)政府难以完全掌握市场信息,不能保证对经济现象作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并科学地进行决策;(3)一些政府官员的权力寻租行为,会导致决策的非理性化和执行的非法性,有欠公正性;(4)政策效应递减,导致效率低下。

因此,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需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调节作用,也需要发挥国家(政府)作用,对经济生活进行适度的干预与调控。这就产生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市场与政府存在着互补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凡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就需要政府干预;凡是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就无需政府干预。市场调节应是基础调节机制。

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前为什么要加上“社会主义”?著名经济学家马洪在其主编的《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中说:“我们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我们把市场经济分为姓‘社’和姓‘资’,这只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简称。”而著名的法学家王家福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倡效率、竞争,崇公平、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渐进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1979年开始改革开放。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

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92年十四大正式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此后10年，中国经济改革坚持了市场取向，2001年我国成功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3年秋，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主要目标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主要任务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这一决定成为我国现阶段深化改革、迈向完全的市场经济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应当承认，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还是一种不完全的市场经济体制，这突出表现在政府的过多干预和向国企的政策倾斜。严格来说，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完全达到市场经济的法治、平等、竞争等要求。欧美一些国家在进行国际贸易反倾销调查中，用它们的市场经济标准来衡量，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概括这些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标准可以得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具有五个共同特点，即独立的企业制度、有效的市场竞争、规范的政府职能、良好的社会信用和健全的法制基础。不过，也应当看到，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贸易环境更加公平，金融业更加开放。2003年，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达73.8%，超过市场经济临界水平(60%)，中国属于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国经济自由度指数已超过许多被欧美承认为市场经济国家的转型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欧美一些国家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频频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这是不公正的。而自2004年4月新西兰率先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以来，截至2006年3月，已有52个国家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既要发挥市场的作用，也要发挥政府的作用，注重市场与政府之间关系的互动、互补。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市场经济具有以下特征：(1)它是公有制经济成分占主体基础上的市场经济；(2)它是发展中大国的市场经济；(3)它是由计划经济转型而来的市场经济；(4)它是压缩发展阶段的市场经济；(5)它是民主和法治条件尚不完善的市场经济。

三、市场经济的法制需求

市场经济一个最为重要的特点就是法制经济，法制是其内在的客观要求。

首先,主体(商品所有者)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商品所有者对其商品享有的财产权)合同(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是市场交易最为重要的因素,而主体、所有权和合同基本上都是由法律确定的。其次,现代市场经济中许多复杂的市场关系,如票据关系、证券关系、期货交易、融资租赁、产权交易、电子商务等,本身就是法律的创造物。可以说,没有法律制度的支撑,就不可能产生相关的市场关系。

市场机制发挥基础的配置作用,而政府的干预也必不可少。就如同市场配置需要法律支撑一样,政府的干预同样也需要法律制度加以确认并提供保障。如市场(竞争)秩序的规制、市场交易的监管、公共产品提供、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资源开发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商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宏观经济环境控制、社会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安全等,这些都必须通过专门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确立起市场作用与政府作用的原则和边界。并且,政府干预还需要相应的公法(宪法与行政法)制度为公权力的行使和各种政府经济行为提供一般性的规范,以免政府干预的扩张削弱了市场作用。

应当指出,市场经济对法制的需求是全方位的,包括一国的法律体系乃至整个法制系统。这里只不过概括性地提到了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制度,主要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等部门法的内容。本书主要围绕这些法律制度予以阐述,并将它们概称为“经济法律制度”。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

“经济法律”、“经济法律制度”并非规范的法学概念,它是指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和。本书使用这样的术语,意在与法学界越来越确定的“经济法”概念相区别。经济法与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区别在于:其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调整的特殊社会经济关系,有其特殊的调整方法。市场经济法律并非部门法,而是由众多的部门法组成。其二,经济法也不仅指市场经济才有的法律,计划经济下也有经济法的存在,只不过重要性不同。其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法律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并不代表市场经济法律的全部。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既包含有不同的经济关系,也有不同的调整方法,它的覆盖面超过了任何意义上的经济法。因此,不能把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等同于经济法。

一、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特点

(1)我国经济法律体系并不是由单一的法律部门构成的,是由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围绕与规范市场有关的各种要素展开的,或者其核心是市场法律规范。从法律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作用来划分,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规范市场秩序、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加强市场规制和宏观

调控的法律;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3)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融合了一群不同性质的法律群。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非单一的法律部门体系,其划分不是按照法律部门进行的,而是对市场经济进行规范的总体体系,涉及许多法律部门,有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等传统的法律部门。

二、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制度在我国具有多种表现形式。通常有以下几种形式:(1)宪法;(2)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行政法规,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4)地方性法规,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6)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委、行、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单独或联合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7)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有权解释。

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内容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特点,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等组成部分。

(一)市场主体立法

市场主体即市场上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包括个体公民和作为经济组织体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对市场主体的立法,最早的是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1979年、1986年、1988年,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得以确立。

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确立了自然人和法人两类民事主体。自然人是指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自然人的规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另外,《民法通则》还对合伙的法律地位做出了规定。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与国际社会的企业制度相接轨,我国开始废弃按所有制标准给企业定型的做法,改为按出资、责任、组织三位一体的法律标准来确立企业的法律形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此,我国分别于1993年、1997年、1999年颁布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三部法律。其中,《公司法》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公司股份